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摘要：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收益約為人民幣259.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7%。
- 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68.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8.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0.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9.7%。
- 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3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中期業績公告的內容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初步公告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及確認有關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的財務數據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59,779	224,455
銷售成本		<u>(141,683)</u>	<u>(134,085)</u>
毛利		118,096	90,3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7,368	5,005
行政費用		(25,947)	(21,406)
其他開支		(168)	(445)
財務成本	6	<u>(6,600)</u>	<u>(6,282)</u>
除稅前溢利	5	92,749	67,242
所得稅開支	7	<u>(23,942)</u>	<u>(17,601)</u>
期內溢利及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68,807</u>	<u>49,64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0,892	43,582
非控股權益		<u>7,915</u>	<u>6,059</u>
		<u>68,807</u>	<u>49,641</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0.30</u>	<u>0.22</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981,050	2,545,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1,025	32,209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65	165
其他無形資產		293	33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5,000	125,000
遞延稅項資產		21,665	21,314
使用權資產		407,675	412,222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66,873	3,136,413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4,341	3,788
貿易應收款項	11	117,151	101,58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024	13,662
抵押銀行存款		17,410	17,2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810	230,369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501,736	366,643
		<hr/>	<hr/>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60,640	60,1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5,915	343,2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520	193
遞延政府補助		3,261	3,261
租賃負債		23,729	20,875
應付稅項		16,834	14,521
應付股息		38,392	-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570,291	442,226
		<hr/>	<hr/>
流動負債淨值		(68,555)	(75,583)
		<hr/>	<hr/>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98,318	3,060,830
		<hr/>	<hr/>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498,318</u>	<u>3,060,83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72,480	1,963,807
遞延政府補助	75,250	76,886
其他負債	<u>1,634</u>	<u>1,63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449,364</u>	<u>2,042,327</u>
資產淨值	<u>1,048,954</u>	<u>1,018,503</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0,000	200,000
儲備	<u>662,526</u>	<u>635,634</u>
	862,526	835,634
非控股權益	<u>186,428</u>	<u>182,869</u>
總權益	<u>1,048,954</u>	<u>1,018,503</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原水、市政供水及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及向終端用戶配送自來水所用輸水管網的安裝。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資料及披露，且須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下列於編製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於2021年6月30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提前採納)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未處理的問題。該等第二階段之修訂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就對沖指定項目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終止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減輕了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的風險。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減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外幣計值的計息銀行借款，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有任何影響。

- (b) 於2021年4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將承租人可選擇不就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的可行權宜方法延長了12個月。因此，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均獲達成，該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於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的租賃付款。該等修訂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將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當前會計期間開始時留存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該等修訂允許提前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有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須呈報經營分部，即供水及安裝供水管道。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本集團於一個地理區域內經營業務，是由於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產生於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1	71,984	60,996
客戶2	63,568	49,615
客戶3	45,232	47,352
客戶4	29,185	24,345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u>259,779</u>	<u>224,455</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水銷售	253,019	221,082
安裝服務	<u>6,760</u>	<u>3,373</u>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u>259,779</u>	<u>224,455</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253,019	221,082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u>6,760</u>	<u>3,373</u>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u>259,779</u>	<u>224,455</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增值稅退稅	6,038	2,364
銀行利息收入	1,262	1,448
外匯收益淨額	-	642
政府補助	-	303
其他	<u>27</u>	<u>248</u>
	<u>7,327</u>	<u>5,005</u>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u>41</u>	<u>-</u>
	<u>7,368</u>	<u>5,005</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存貨成本	136,220	131,835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5,463	2,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354	26,0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93	4,06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402	1,03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9	29
政府補助	-	(303)
匯兌差額淨額	86	(6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41)	-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42,016	27,893
其他借款利息	7,219	8,042
減：資本化利息	(42,635)	(29,653)
	<u>6,600</u>	<u>6,282</u>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期內，除享有10%(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的小微企業優惠所得稅稅率的台州市環境發展有限公司外，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計提撥備，而該稅率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	24,293	17,435
遞延稅項	(351)	166
	<u>23,942</u>	<u>17,601</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23,942</u>	<u>17,601</u>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宣派未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7元 (2020年：人民幣0.16元)	<u>34,036</u>	<u>31,965</u>

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6月23日批准，並已於2021年8月18日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7元(相等於0.2050港元)的末期股息人民幣34,036,000元。

董事會並未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4,936	62,017
應收關聯方款項	95,634	92,586
	<u>170,570</u>	<u>154,603</u>
減值	(53,419)	(53,017)
	<u>117,151</u>	<u>101,586</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乃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102,085,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9,146,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以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作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109,783	96,995
3個月至6個月	3,145	1,057
6個月至12個月	2,414	735
1年至2年	939	2,027
2年至3年	870	772
	<u>117,151</u>	<u>101,586</u>

12. 貿易應付款項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0,640	60,145

貿易應付款項於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42,187	41,091
3個月至6個月	15,030	15,562
6個月至12個月	13	55
超過12個月	3,410	3,437
	<u>60,640</u>	<u>60,14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2020年黨中央出台「十四五」規劃，指出應持續改善環境質量，增強全社會生態環境意識，提升生態系統質量和穩定性，建立水資源剛性約束制度，全面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台州市水利局也出台了《台州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規劃》，提出了基本建成佈局合理、保障可靠的台州現代水網框架。隨著碳中和、十四五規劃等頂層設計帶動的需求快速釋放，台州本地環保政策的實施，對於本集團保障供水安全，拓寬產業鏈佈局，推動產業轉型升級產生積極的促進作用。

發展策略及展望

2021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全面開啓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本集團緊跟水務環保政策走向，整合內外部資源，圍繞「水務環保資源綜合開發運營商」的核心定位以及「水務環保工程投融建管運平台」和「水務環保資源綜合開發利用平台」兩大平台建設，形成「水務板塊+環保板塊」的兩大產業板塊佈局，致力於成為長三角地區優秀的水務全產業鏈服務供應商及水務環保資源綜合開發運營商。今年，本集團啓動了水務一體化工作，通過收購台州市內其他自來水公司股權，本集團將享有產業鏈及經濟規模擴大後的裨益，並鞏固本集團作為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本年度集團將嘗試涉足生態環保領域，積極佈局污水、中水回用、固廢處置、靜脈產業園等，推動綠色環保產業的發展。本集團積極與高校開展合作交流，探討未來集團環保產業佈局，推動產學研合作，實現校企共贏發展。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主營業務包括供應原水、市政供水及自來水。在原水及市政供水供應方面在台州市均排名第一。本集團也經營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及配送自來水輸水管網的安裝服務。

本集團擁有、運營及管理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設計原水供應能力約為每天740,000噸，設計市政供水供應能力為每天366,000噸，供水區域為台州南部。本集團已分別於2018年2月及2018年11月啟動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建設。

根據中共台州市委辦公室及台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於2018年9月17日發出的關於印發《台州市區水務一體化改革實施意見》的通知，強調台州市區水務一體化對改善民生，促進城市地區綜合發展，高效用水和台州市區供水業務的轉型升級至關重要。

於2021年5月20日，本公司分別與台州市椒江城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台州市路橋區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簽訂椒江股權轉讓協議及路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台州自來水有限公司(「台州自來水」)、台州市椒北供水有限公司(「椒北供水」)、台州市路橋自來水有限公司(「路橋自來水」)45%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中「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章節內容。

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隨著供水網絡及供水設施的擴大，本集團將享有產業鏈及經濟規模擴大後的裨益，擴大本集團於台州各地區供水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提高本集團整體盈利水平。

1. 原水供應項目

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設計供水能力為每天250,000噸，原水供應給當地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及溫嶺市澤國自來水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原水供水能力為每天490,000噸，其中每天380,000噸輸送至本集團的台州水廠。於報告期間，原水銷售量為58.5百萬噸，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2百萬噸增加4.3百萬噸。

2. 市政供水供應項目

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的台州水廠設計市政供水能力為每天366,000噸，台州水廠負責供應售予本地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的市政供水。於報告期間，市政供水銷售量為70.3百萬噸，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2百萬噸增長8.1百萬噸。

3. 自來水供應項目

本集團負責為溫嶺市澤國鎮當地終端用戶(包括澤國鎮的商業用戶、政府部門、工業用戶及居民家庭)供應自來水。於報告期間，自來水銷售量為5.2百萬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4.7百萬噸。

4. 安裝服務

本集團在經營自來水供應服務的同時，也承接當地的供水管道安裝工程，用以連接新終端用戶至本集團的管道網絡，並收取安裝費。於報告期間，安裝服務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

5. 工程建設項目

本集團目前的在建工程項目為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

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於2018年2月動工，預計將於2022年2月完工，旨在向台州灣循環經濟產業集聚區供水，並解決本集團已供水地區日益增長的用水需求。

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於2018年11月動工，預計將於2022年4月完工，旨在向台州南部灣區供水，同時供應原水和市政供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全力推進工程建設。目前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水廠綜合樓工程、水廠基礎處理工程均已完工驗收，隧洞襯砌、管線安裝等工程按計劃推進建設。

財務回顧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持續經營業務的主要項目分析

1.1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3百萬元或15.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59.8百萬元。

(1) 原水供應

本集團銷售原水所得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或10.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59.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受COVID-19疫情影響而導致原水銷售量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2百萬噸上升至報告期間內的58.5百萬噸。

(2) 市政供水供應

本集團銷售市政供水所得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2百萬元或16.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71.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i)市政供水銷量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2百萬噸上升至報告期間內的70.3百萬噸；及(ii)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所售原水的平均單價上升，主要由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本集團2020年度銷售給中下游供水公司的原水價格按照該等公司實際銷售給終端企業用戶的水量，其價格下調10%。

(3) 自來水供應

本集團銷售自來水所得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6百萬元上升人民幣2.3百萬元或11.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1.9百萬元。

(4) 安裝服務

本集團安裝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或100.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受COVID-19疫情影響。

1.2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或5.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41.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水採購費增加，乃主要由於原水採購量增加。

1.3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7百萬元或30.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18.1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3%上升至報告期間的45.5%。

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或48.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7.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取得的是五個月(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的徵稅期間)的增值稅退稅，而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取得的是六個月(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的徵稅期間)的增值稅退稅。

1.5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或21.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5.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與審核及諮詢費上升。

1.6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或4.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6.6百萬元。

1.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或35.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3.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稅前溢利增加。

1.8 除稅後溢利及稅後利潤率

基於上述各項，報告期間內溢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2百萬元或38.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68.8百萬元。稅後利潤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1%上升至報告期間的26.5%。

2.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545.2百萬元及人民幣2,981.1百萬元，主要包括供水業務的在建工程、供水管道、樓宇、機械及設備。增加主要由於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新增的在建工程。

2.2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12.2百萬元及人民幣407.7百萬元。

2.3 存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存貨主要包括在水處理過程中使用的化學物品等原材料。

2.4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0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7.2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與供水業務的應收客戶款項有關。貿易應收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水銷售量增加。

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

2.6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0.1百萬元及人民幣60.6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未償還的原水採購款項及水資源費。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43.2百萬元及人民幣395.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建設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8 遞延政府補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遞延政府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80.1百萬元及人民幣78.5百萬元。

2.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總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資本儲備、法定盈餘公積、留存利潤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343.8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0.4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404.0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64.0百萬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中66.3%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期末總權益)為229.2%(截至2020年12月31日：192.8%)。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為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440.0百萬元。

重大投資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於任何其他公司股權的任何重大投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1年5月20日，本公司、台州市椒江城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台州自來水及椒北供水訂立椒江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台州自來水之45%股權(「台州自來水收購事項」)及椒北供水之45%股權(「椒北供水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46.60百萬元，可予調整。

於2021年5月20日，本公司、台州市路橋區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與路橋自來水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路橋自來水45%股權(「路橋自來水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24.42百萬元，可予調整。

台州自來水收購事項、椒北供水收購事項及路橋自來水收購事項已於本公司於2021年7月15日舉行之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0日及2021年7月15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4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與其他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2,404.0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64.0百萬元)，乃由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二期、三期及四期)未來收入的權利作為抵押。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並以人民幣收取收入及支付成本／開支。本集團有以港元計價的尚未使用的上市募集資金，分派的股息亦以港元計價。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確認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86,000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20年12月31日：無)。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21年7月15日，本公司、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賣方」)與台州市朱溪水庫開發有限公司(「朱溪水庫開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朱溪水庫開發之9.3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5日之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並無發生其他須進一步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199名僱員(於2020年6月30日：189名)。報告期間內，僱員的福利費用約為人民幣31.6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4百萬元)。本集團的僱員一般以收取固定薪金的方式獲得薪酬，亦有權獲得績效獎金、帶薪休假及各種補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勞務糾紛而對本集團正常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H股(「H股」)於2019年12月3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約167.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分配使用。截至2021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餘額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佔總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截至2021年	報告期間	截至2021年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擬定時間表
			6月30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6月30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餘額	
(i) 用於建設台州市 供水系統(三期)	150.75 百萬港元	90%	132.79 百萬港元	8.68 百萬港元	17.96 百萬港元	2021年12月31日 或之前
(ii) 用於為本集團的 營運資金及其他日常 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16.75 百萬港元	10%	-	-	16.75 百萬港元	2021年12月31日 或之前
總計	<u>167.5</u> 百萬港元	<u>100%</u>	<u>132.79</u> 百萬港元	<u>8.68</u> 百萬港元	<u>34.71</u> 百萬港元	<u>2021年12月31日</u> <u>或之前</u>

本集團將遵照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目的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審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及2021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tzwater.com)，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的2021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俊

中國台州，2021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章君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海平先生、王海波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黃玉燕女士、楊義德先生、郭定文先生及孫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健壯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

* 僅供識別